

债券代码：240234.SH
债券代码：242284.SH

债券简称：23 能化 Y1
债券简称：25 能化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等。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3能化Y1”：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可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发行基础年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3能化Y1”，债券代码“240234.SH”。

“25能化01”：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2025年1月15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9亿元，债券简称“25能化01”，债券代码“242284.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3能化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

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5能化0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9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关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25）闽0111民初1886号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化公司）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反诉原告）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2013年7月29日，东南电化公司发布招标文件，针对东南电化公司老厂区（福州市连江路北段）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3年9月2日，东南电化公司发布中标通知书，确定北京建工公司中标。同年9月22日，双方签订了《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污染土壤修复

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约定：合同总造价为42,029,788.87元，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北京建工公司主张：由于实际工程量增加及修复方案变更，工程款应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要求东南电化公司支付超出合同金额的部分。

东南电化公司主张：北京建工公司提出的工程款增加要求无合同依据。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签约价不予调整。因此，即使存在工程量变化或修复方案调整，也不应影响合同总价。北京建工公司未提交完整竣工文件，项目未通过整体验收，付款条件未成就。

北京建工公司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南电化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7,999,880.52元及相应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47,999,880.52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东南电化公司反诉要求北京建工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4,202,978元及利息（自反诉之日起以4,202,97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本诉标的金额47,999,880.52元；反诉标的金额4,202,978元。

(二) 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一审于2025年4月3日开庭。

(三)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